

1999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藥劑業及毒藥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  
（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  
（第 138 章）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

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（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的 A 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乙色胺；其鹽類

昔多芬；其鹽類

雙苯凝丙醇；其鹽類

雙苯斯酮胺；其鹽類"。

3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

合資格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

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乙色胺；其鹽類

昔多芬；其鹽類

雙苯凝丙醇；其鹽類

雙苯斯酮胺；其鹽類"。

主席

陳馮富珍

1998 年 12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更新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（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 1 及附表 3，在兩個附表中加入 4 種新的物質（第 2 及 3 條）。